

导 言

我们正在走进一个时代。

我们正在走进一个现代工业文明的时代！

，改革开放的政策和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形成一股巨大的活力，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人们被禁锢的潜力与智慧充分地发挥出来，为社会，为国家，也为自己创造财富。

我们的国家蒸蒸日上，我们的社会欣欣向荣！

然而，在繁荣的背后，却滋生着贪婪。在金钱物质的诱惑下，一些利令智昏的人，利用人们无知、无防、趋利的心理，进行着坑、蒙、拐、骗的罪恶勾当。诈骗，作为侵犯财产权利的一种行为，已成为我们经济生活中最常见的犯罪之一。诈骗分子弄虚作假，瞒山过海，“点石成金”，指驴为马，玩弄起白手套狼的手法，导演了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丑剧，给公私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严重地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诈骗，已成为社会有机体上的毒瘤！

在经济诈骗的危害之中，金融领域是重灾区。金融，现代工业文明的助产士，国民经济的命脉，却成了诈骗犯罪分子作案的重要目标。或因管理制度的不健全，或因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的缺陷，或因金融界部分人员思想业务素质的低下，当诈骗分子把黑手伸向金融界时，竟如入无人之境，屡屡得手！当诈骗分子运用十分粗劣低级的诈骗手法，轻松地国库中诈取一笔笔巨额财富时，我们无不为之扼腕痛惜！

金融诈骗来势之猛，损失之巨，实属罕见。金融诈骗已对共和国的经济秩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为了惩处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有效地遏止金融诈骗的浪头，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几种具体的金融诈骗犯罪作了特别的规定;1997年3月14日通过,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在《决定》的基础上,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一章中以整整一节的篇幅,对金融诈骗犯罪及其惩罚作了专门的规定。

本书以新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犯罪为线索,对各种具体的金融诈骗犯罪进行逐一的论述,同时在首章介绍诈骗犯罪的一般理论。司法工作者、金融工作者及其广大的民众如能通过阅读此书,对于在今后的司法实践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对正确地识别诈骗,有效地惩处诈骗,科学地防止诈骗有所帮助和启迪,那是作者希冀和欢欣的。

目 录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诈骗犯罪源流简说	1
第二节 我国诈骗犯罪的立法分类及其关系	3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主体特征	5
第四节 诈骗犯罪的客体特征	9
第五节 诈骗犯罪的主观特征	11
第六节 诈骗犯罪的客观特征	15
第七节 诈骗罪的犯罪形态	23
第八节 诈骗犯罪的界定	27
第二章 集资诈骗罪	32
第一节 集资与集资诈骗	32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36
第三节 集资诈骗犯罪的主体特征	43
第四节 集资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44
第五节 集资诈骗罪的界定	48
第六节 集资诈骗犯罪的惩罚	50
第七节 集资诈骗的防范	52
第三章 贷款诈骗罪	55
第一节 贷款诈骗犯罪的现状及成因	55
第二节 贷款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60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界定	104
第四节 贷款诈骗犯罪的惩处	108
第五节 贷款诈骗的防范	109

第四章 票据诈骗罪	11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9
第二节 票据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128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43
第四节 票据诈骗犯罪的惩处	144
第五节 票据诈骗的防范	145
第五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149
第一节 金融凭证概述	149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152
第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与防范	156
第六章 信用证诈骗罪	159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59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的诈骗风险	170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172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形态特征	186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190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惩处	192
第七节 信用证诈骗的防范	193
第七章 信用卡诈骗罪	202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202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209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219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惩处	222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的防范	223
第八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227
第一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的对象特征	227
第二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233
第三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认定	235
第四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的惩处	236
第五节 有价证券诈骗的防范	237

第九章 保险诈骗罪	239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39
第二节 保险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250
第三节 保险诈骗犯罪的主体特征	259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261
第五节 保险诈骗犯罪的惩处	263
第六节 保险诈骗的防范	264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一般理论

诈骗犯罪的一般理论是指关于所有诈骗犯罪的共同性的构成特征、形态及其区分界定的理论。研究诈骗犯罪的一般理论,对于我们研究各种具体的金融诈骗犯罪,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节 诈骗犯罪源流简说

诈骗罪,是一个古老的罪名。

在原始社会末期,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了除满足人们基本生存需要之外的多余的劳动成果。剩余的劳动成果激发了人们自私的欲望,于是一些特权者和强力者将那些多余的产品据为己有。从那时起,财产私有制就产生了。不劳而获,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行为也伴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法与盗窃、抢劫等罪恶手法一样,成为了一些行恶人获取他人财产的常见手法。

然而,诈骗以罪名论,是在阶级、国家和法律产生之后才出现的。现在可查的最早规定诈骗罪的法典,当数古罗马在公元前451—公元前450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在其第八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恩主诈骗被保护人的,应于神前宣誓充做牺牲。”在我国,夏商周时代的法律因失传不便详考,但春秋以后在各种经、史、子、集等文献对夏商周时代法律的零星记载中可窥一斑。据传周朝时候,法律已经相当完备:“罪之千五条,上附下附,刑五已而。”在春秋经传中,记载有周朝伪诈疑众之罪的规定:“作淫声、异服、奇技、

奇器，以疑众，杀；行为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当然那时的“假于鬼神”、“言伪而辩”的疑众之罪，仅仅是带欺诈的言行的犯罪，与诈骗财产为目的的诈骗罪还不尽相同。在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制定了我国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法经》。《法经》共六篇，即：盗、贼、囚、捕、杂、具。可见，《法经》没有对诈骗罪作专门的规定，而是将带欺诈性质的侵犯财产罪规定在盗篇之中。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仿《法经》制定了《秦律》，汉朝丞相肖何参照《秦律》并在《法经》六篇内容之上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形成了《九章律》。《秦律》和《九章律》既仿《法经》而来，故也未对诈骗罪作专门的规定，而是将诈骗犯罪归于盗窃罪之中。到了三国时期，曹魏政权颁布了《魏律》，首次将伪诈罪作一篇单列出来，专门加以规定，但对侵犯财产的诈骗行为仍定为盗窃罪。以后，唐、宋、元、明、清皆是如此。在此，我们仅以代表中华法系成熟标志的《唐律》对伪诈罪的规定来分析中国封建立法对诈骗犯罪行为的立法定罪状况。《唐律》共十二卷，在第九卷，专门规定为伪诈律。伪诈律共二十一条，但大部分条文是规定伪造皇帝及皇室宝物，伪造官文书印，伪造兵符门符，冒充世袭爵位，冒充官吏，假死、假病以避税赋劳役等伪诈犯罪。而诈骗财产的仅三条，并都以盗窃罪或准盗窃罪论处。这三条是：“诸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诸诈乘驿马加役流”；“诸医违方诈疗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由此可见，我国古代的伪诈罪立法侧重体现皇权至上，维护官僚、世袭制度和封建的伦理道德的宗法思想。作为诈骗财产为特征的诈骗罪立法，只有诈骗行为之实，没有诈骗罪之名。但值得注意的是，对诈乘驿马的犯罪规定，与国外关于诈骗服务罪的立法相类似，开诈骗服务罪立法之先河。

到了清末，修法大臣沈家本参照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制定了《大清新刑律》才第一次将诈骗罪从盗窃罪中分离出来，以独立的罪名论处。

在西方，渡过了近千年黑暗的中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相继取得胜利，建立了政权。资产阶级在立法中突出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

可侵犯,对私有制的财产权的法律保护逐步完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在其刑法中对诈骗罪作了具体的规定。发展到目前,随着经济的繁荣,诈骗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世界上多数国家对诈骗犯罪的立法规定,形成了罪名由少到多,规范由粗到细的立法格局。在英国刑法中,就规定了骗取财产罪、骗取金钱利益罪,骗取服务罪以及通过诈骗逃避债务罪等具体罪名;日本刑法,将欺詐及恐吓罪专列一章,并将欺詐规定为詐欺罪和准詐欺罪两类;美国刑法在第八章第五节中对诈骗犯罪作了专门的详细的规定并依诈骗方法的不同,分为假支票、滥用信用卡、假广告、设骗局、计算机犯罪等几种罪名;德国刑法以第二十二章整整一章的篇幅,专门就诈骗及背信罪详细地作了规定,将诈骗罪细分为一般性的诈骗、诈骗救济金、诈骗保险金、骗取货物或入场券、信贷诈骗等六种诈骗犯罪;俄罗斯刑法在其侵犯财产罪中,也对诈骗犯罪的各种情形作了详细的规定;在我国台湾地区将诈骗罪划分为:詐欺取财罪,詐欺得利罪,常业诈骗罪,准诈骗罪四种;罗马尼亚原社会主义刑法典将诈骗罪规定为诈骗私有财产罪和诈骗公共财产罪两种,并作出了不同的惩处规定。

当然,世界各国对诈骗犯罪的立法尽管力求做到细致紧密,但也绝非细而不漏。诈骗与立法反诈骗永远是一对互生互存、互排互斥的矛盾。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诈骗手段和手法将是愈来愈狡猾,而反诈骗的立法也将会随诈骗犯罪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方式作出相应的惩处规范。这对矛盾在有财产私有制的社会中,将永远存在下去。

第二节 我国诈骗犯罪的 立法分类及其关系

从建国至1979年刑法颁布生效之日止,我国对诈骗犯罪大多规定在一些单行条例、政府规章之中,如1950年3月2日经政务院批准,东北人民政府公布的《东北城市房产管理暂行条例》中,第

七条规定：“冒名顶替或霸占他人的房屋，经人告发，调查属实，除在经济上勒令赔偿外，并予以法律制裁”；1951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礼的处理原则的批复》中规定：“五、至于伪作结婚骗取聘金、聘礼等财物，则可按诈欺取财论罪。”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刑法并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这部刑法对诈骗罪在其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对于盗窃、抢劫罪一并进行了规定。在其第一百六十五条又规定了一种非常特殊的诈骗罪，即：“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罪”。到了1995年，鉴于金融诈骗犯罪十分猖獗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将其破坏金融秩序的资金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五个罪名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作了特别的规定。1997年3月14日通过，于同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新刑法（即现行刑法）在《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资金诈骗罪进行完善，分离成了两个罪名，即非法集资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同时，增设了扰乱市场秩序的合同诈骗罪。于是，现行刑法对诈骗犯罪因犯罪构成的差别，分别规定为三类：

一类是普通诈骗罪，规定在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客体主要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二类是合同诈骗罪，规定在第二百二十四条，犯罪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类是金融诈骗罪，规定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五节，即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二百条，共九个条文，八个罪名。犯罪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正常的金融秩序。金融诈骗的八个具体罪名是：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

这三类诈骗犯罪的关系是一般罪名与特殊罪名的关系，在法

律上表现为法条竞合。

所谓法条竞合,是指一个行为符合两个以上法律条文的规定,在适用上相竞的情况。处理法条竞合的原则是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在以上三类诈骗犯罪中,普通诈骗罪的条文较之合同诈骗罪条文和金融诈骗罪条文,普通诈骗罪的条文是普通条文,合同诈骗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条文是特别条文;合同诈骗罪的条文和金融诈骗罪的条文相比较,合同诈骗罪的条文是普通条文,金融诈骗罪的条文是特别条文。在适用中,如某一行为与这三类诈骗罪的法条竞合,只能适用金融诈骗罪的条文,而不能适用其他另两类诈骗罪的条文;如某一行为触犯了合同诈骗罪和普通诈骗罪的条文,只能适用合同诈骗罪的条文,而不适用普通诈骗罪的条文。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主体特征

犯罪主体,是指依照刑事法律规定,能够对自己所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简而言之,犯罪主体就是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诈骗犯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

一、自然人犯罪主体特征

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人类个体。自然人作为诈骗罪的主体,其特征是:

(1) 必须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我国刑法规定自然人成为诈骗罪的主体必须达到 16 周岁,对于 16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不论实施了什么样的诈骗财产的行为,不管其诈骗行为造成了多么大的财产损失,都不得以诈骗罪论处。这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 必须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诈骗罪中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诈骗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诈骗行为的性质、意义、作用、后果,具有清楚的认识,并能够独立地清醒地控制行使自己的诈骗行为,对自

己的诈骗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刑法对几种“特殊人”的刑事责任作了特别的规定,这几种特殊的人是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以上几种特殊类型的人在诈骗罪中很难成为犯罪主体,原因是,他们由于精神上的和生理上的缺陷,他们往往很难行使诈骗行为,即使行使了诈骗行为,也很难让人上当。在现实生活中,盲人往往以算命等封建迷信诈骗钱财,但这种人诈骗的钱财数额往往很小,达不到法定的诈骗财产数额较大的要求。如有特别的盲人多次实施诈骗,数额达到了法定数额较大的要求,可以成为诈骗犯罪主体,承担刑事责任。但我国法律规定,对于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于醉酒的人实施了诈骗,应负刑事责任。

(3)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地域范围。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不管是中国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只要是诈骗犯罪行为或诈骗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包括在航行、停泊在公海或他国领海的我国船舶,飞行在公海上空或他国领空,降落在他国的我国飞行器内的诈骗犯罪,其诈骗行为人都可以构成我国诈骗犯罪的主体。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以外对我公私财物进行诈骗且应判刑在三年以上的诈骗犯罪,可以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诈骗犯罪的主体。

刑法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能构成我国诈骗犯罪的主体。

二、单位犯罪主体特征

根据刑法第三十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和第二百条的规定,单位是可以构成诈骗犯罪主体的。

(一) 单位成为诈骗主体的条件

(1) 单位成为诈骗犯罪主体,其诈骗行为必须是单位独立意

志的体现。即,这种诈骗行为是出于为了单位谋取不法利益的目的,经单位决策机构作出决策的或允许的或授权的。决策机构是指单位内享有决策权的人组成的组织。决策的具体化,实质上是单位领导人的决策。这里并不要求整个领导班子集体全部人的共同决策、允许或授权,只要是领导班子中一二名关键人物的决策、允许或授权即认为是决策机构的决策、允许或授权。单位个别人,未经单位决策机构关键人物的同意、授权,而以单位名义进行诈骗的不属于单位诈骗。为了实现个人或几个人的利益,同一单位中三人以上的集团,甚至是三人以上的领导集团,所实施的有组织的诈骗活动,也不是单位诈骗。单位的领导集团为了单位的非法利益,实施诈骗,同时领导集团几个人又在诈骗中谋取个人利益上的好处,这种情况单位已构成诈骗主体,对于谋取个人利益的领导者应从重处罚。

(2) 单位诈骗行为,必须靠所在单位的自然人来实施,是自然人意志的体现。故单位犯诈骗罪就具备了单位犯罪的二重主体,即单位成为诈骗罪主体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自然人也同时成为了同一诈骗犯罪的主体。

单位犯诈骗罪,其直接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往往在二人以上,故构成了诈骗犯罪的共犯,但单位诈骗罪中的自然人主体,在其共同诈骗罪中达到了三人以上,笔者认为也不宜以集团犯罪论处。

(3) 成为诈骗犯罪主体的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合法单位。一个单位的成立,必须有成立的法律依据,有必要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名称和工作场地,必须有必要的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和经费。同时享有独立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如果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而是诈骗行为人编造的一个“单位”,以此进行诈骗活动不构成单位诈骗犯罪。一些企事业下属机构、内部机构以它的上级单位的名义进行诈骗,它的上级机关在没有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它的上级机关不构成诈骗犯罪主体。它的上级单位同意或授权的,同意或授权的上级机关构成诈骗犯罪的主体。如这些分支机构,

内部机构以它自己的名义,为谋取自己小单位的利益,实施的诈骗行为,且这些单位有一定的财产权和行为能力,应对这些内部机构追究刑事责任,构成单位诈骗犯罪的主体;挂靠单位以被挂靠单位的名义实施的诈骗行为,被挂靠单位没有参与诈骗犯罪,被挂靠单位不构成诈骗犯罪主体;单位因借用执照、借用合同、借盖公章造成他人以单位的名义进行的诈骗,出借执照、合同、公章的单位没有参与共同诈骗,则不构成单位诈骗犯罪主体。但根据民法可能成为经济赔偿责任主体。

(二) 单位诈骗主体的分类

根据刑法第三十条规定构成诈骗罪主体的单位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共五类。

1. 公司

依照我国公司法之规定,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但在我国现行的经济活动中,并非只有这两类,很多的企业都贯以公司之称;同时又以出资方式可划分为多种形式的公司。故不管公司的出资方式如何,不管公司是有限责任的还是无限责任的,也不管是否有法人资格,只要是依法成立的“公司”都可以成为诈骗犯罪的主体。

2. 企业

从逻辑角度来讲,公司是企业的高级形式。公司本身是企业。公司与企业是被包容与包容的关系。但将公司从单位犯罪主体中单列出来,体现了立法对公司犯罪的重视。所以,除公司以外的所有企业,不管是工业企业、农业企业、还是商业企业;不管是国有的企业,私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只要是依法成立的,都可以构成诈骗犯罪的主体。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新闻部门所属的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不应以营利为目的。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的事业单位被核定为企业化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收自支;有的事业单位因政府拿不出钱来补贴,事业经费严重不

足,被允许进行适当的经营谋利活动。为此,事业单位也可以成为诈骗犯罪的主体。

4. 机关

从字面上理解,机关包括所有的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在我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也视为国家机关。一般说来,国家的高级机关根本就不会行使诈骗行为,不可能构成诈骗犯罪的主体。可能成为诈骗犯罪主体的是一些低级别的国家机关中的职能部门和国家机关中的基层组织。

5. 团体

团体是指那些结构松散,履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依法成立依章程行事的社会组织。如各类委员会、联合会、协会、研究会等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团体的基层组织,为谋取活动经费,也往往参加社会经济活动,故也可能成为诈骗犯罪的主体。

第四节 诈骗犯罪的客体特征

犯罪客体是指被犯罪行为损害的而为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诈骗犯罪损害的是多层次的社会关系,故诈骗犯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

一、诈骗犯罪侵害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诈骗犯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公私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犯罪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非法获取公私财产,故诈骗犯罪的客体首先直指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国家集体财产;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

的所有权；第十八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表现为受法律保护的社会财产关系。诈骗犯罪是用诈术将合法的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进行非法转移，导致合法的公私财产权受到损害的行为。所以，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诈骗犯罪的首要客体。

根据我国民法理论对所有权内容的解释，所有权应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理四项权能。诈骗犯罪可能是对所有权全部权能的损害，也可能只是对其中一项或几项权能造成损害。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诈骗的财物对被骗人来说是非法所有的，仍构成诈骗罪。因为，该犯罪的客体是合法所有人的所有权；如果被诈骗的是非法的违禁物品，即所谓“黑吃黑”，也构成诈骗罪，因为违禁物品应由国家享有所有权。但行为人用诈术骗回本应属于自己的而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财物，是自我救济行为，不属于诈骗犯罪，因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占有关系是非法的，不受法律保护。

二、诈骗犯罪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和完善，推动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诈骗犯罪随经济的发展，其社会危害正迅速扩大。其具体表现在诈骗犯罪领域迅速扩大到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利用经济合同诈骗和金融诈骗案件迅速上升；犯罪主体由过去单一的自然人扩大到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诈骗手段也随经济科技的发展而发展，一些精通现代经济业务和法律，并利用现代电子技术的高智商诈骗迅速增多；诈骗数额增大，动辄几百万、几千万乃至上亿元。因诈骗给国家和集体造成巨额损失或因诈骗导致企业濒临倒闭、破产的案例报道屡见报端。为此，诈骗犯罪危害已不再仅仅是对公私财产所有权的侵犯，而更大的危害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故，我国刑法将金融诈骗犯罪和合同诈骗犯罪列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体现了刑法对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同时也反映出诈骗犯罪的主要危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三、特别严重的诈骗犯罪将会危害国家安全

尽管刑法中没有将任何一种经济犯罪纳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之中。但特别严重的经济犯罪可能将危及国家安全。在金融诈骗中的非法集资诈骗,因数额巨大,被骗群众众多,诈骗地域广大、影响极大,一旦处理不好,导致骚乱、动乱,就会危害国家安全。在国内尚无因诈骗而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但在国外,就有阿尔巴尼亚和俄罗斯因非法集资诈骗案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动荡,阿尔巴尼亚1996年因非法集资的破灭一时陷入了武装暴乱,导致了一届政府的下台。为此,我们应高度重视,严重的诈骗犯罪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危害。

第五节 诈骗犯罪的主观特征

诈骗犯罪在其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所有他人财物之目的。

一、主观只能是故意

诈骗犯罪主观故意表现在:诈骗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所采取的手段是欺骗手段。即明知是虚假的信息而有意告诉别人,使之受骗上当,或者应该将某种真实的情况告诉他人而有意隐瞒,使他人受骗上当。如果行为人将自己误认为真实的情况告诉他人,或认为对方已经知道真实情况而没有告诉,使他人产生认识上的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不能认定为具有诈骗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诈骗犯罪。诈骗行为人告诉他人的实际上是真的,但行为人自己认为是假的而故意当真的告诉他人,具有了诈骗的主观故意,构成诈骗未遂罪。

诈骗犯罪在主观方面是否具有间接故意?在我国刑法理论界颇有争议。有人认为,间接故意不能构成诈骗犯罪。其理由是,诈骗犯罪的主观故意产生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分,只有产生了诈骗故

意并实施了诈骗行为的,才能以诈骗罪论处;其次,故意犯罪认识因素都是“明知”,即行为人对自己所要实施行为的性质、后果等认识是明确清楚的,并认为诈骗犯罪是智能型犯罪,行为人要使对方自愿交出财物,必须采取有效的欺骗手段。如果行为人对手段和结果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是不可能使人上当受骗的。笔者认为,这些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诈骗罪的间接故意确实存在。其理由是:一是从国际立法来看,间接故意作为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的特征已得到一些国家的认可。如英国就将诈骗犯罪的主观意图规定为:“故意的或放任的实施欺诈。‘放任’,某人明知自己的陈述有可能错误,但不管真伪,他还是进行了这样的陈述。”由此可见,这种“放任”是行为人主观上的间接故意;其次,诈骗犯罪主观上的间接故意,是对诈骗行为产生的危害结果所采取的放任不管,听之任之的态度,而不是对诈骗手段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其三,司法实践中,确有主观上存在间接诈骗的情况。如在贷款诈骗中,诈骗行为人隐瞒自己的偿债能力不够好的真实情况,竭力吹虚自己能够按时偿还贷款,但他自己到底能还款还是不能还款,没有把握,抱着任凭事态发展的态度来对待,如果效益好,就还;不好,就骗。有的则抱着的是看债权人情况而定,债权人对债务紧追不舍,无法推脱,就还;如果债权人对偿还债务要求不是很迫切,或疏忽大意,就骗。还有的是诈骗中的共犯,他在帮助别人进行诈骗犯罪时,对被帮助人是否可能产生诈骗结果,漠不关心,他在帮助他人行骗时,能骗得财物也可,骗不了财物也可,对其危害结果的产生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故,间接故意存在于诈骗犯罪的主观意图之中。

二、具有非法所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诈骗犯罪的目的是诈骗犯罪行为直接追求的结果,是诈骗罪构成的必要的主观条件之一。

我国刑法将诈骗犯罪的主观目的规定为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以“非法占有”为诈骗犯罪的目的,这个规定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我们不妨先研究一下国际上的诈骗犯罪目的的立法规